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泰山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增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优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厦门新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优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厦门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31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厦门新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31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新景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刘兆学、肖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景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0%；刘兆学认缴出资 7 万元，持股比例 7%；肖明认缴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刘兆学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龚子桂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对参股公司江苏中延房屋维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延公司”）的 325.5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的投资，即公司对中延公司的出资数额由 16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1.5 万元人民币。拟将中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京中延房屋维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变更为 485.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延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持有 341.5 万股，持股比例 70.34%；谷年松持有 96 万股，持股比例 19.77%；苑明政持有 48 万股，持股比例 9.89%。

本次增资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延公司将由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龚子桂、董事刘兆学、董事谷年松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